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2607)

持續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 續簽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

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決議，同意與財務公司續簽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為本集團繼續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上實、本公司、上實資產、上實東灘分別持有財務公司 40%、30%、20%、10% 的股權。上海上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而上實資產和上實東灘各自為上海上實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關聯交易指引所述的日常關聯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預計超過 5% 但小於 25%，因此該等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 14A 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乃由財務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且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貸款服務以本集團的資產向財務公司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預計將低於 0.1%，因此豁免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組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及王忠先生，以考慮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 2024 年 6 月 7 日或之前寄交股東，通函將於超過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寄發，以便有足夠的時間編製通函內若干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與第 14A 章的要求發佈。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

金融服務協議

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決議，同意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續簽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繼續為本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包括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資金結算與收付服務、委托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及經金融管理總局批准的可從事的其他金融業務）。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及貸款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人民幣 50 億元	人民幣 55 億元	人民幣 60 億元
本集團在財務公司取得的綜合授信餘額	人民幣 70 億元	人民幣 70 億元	人民幣 70 億元

為計算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 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期間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39.20 億元和人民幣 42.12 億元，分別約佔過往年度上限利用率的 98.0% 及 93.6%；
- (2) 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兩個年度，(a)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245.34 億元及人民幣 275.00 億元；及(b)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 685.59 億元及 748.43 億元，顯示出本集團對存款服務的潛在強勁需求；

- (3) 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且尤其是，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收入（人民幣 2,602.95 億元）（即金融服務協議日期之最新已公佈全年財務資料），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收入（人民幣 2,158.24 億元）（即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日期之最新已公佈全年財務資料）大幅增加，由此表明本集團持續擴張業務；及
- (4) 財務公司作為上海上實集團的成員，可以更低成本且更及時地深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並可基於本集團未來可能增加的業務發展資金需要為本集團定制金融服務解決方案。

經考慮上文披露之因素及尤其是(i)本集團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及(ii)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利用率超過 90%，董事認為，建議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較歷史金額增加屬公平合理。

為計算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 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每日最高餘額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24.31 億元及人民幣 33.81 億元。
- (2) 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且尤其是，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收入（人民幣 2,602.95 億元）（即金融服務協議日期之最新已公佈全年財務資料），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收入（人民幣 2,158.24 億元）（即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日期之最新已公佈全年財務資料）大幅增加，由此表明本集團持續擴張業務；及
- (3) 本公司已確定了由普通醫藥企業向以科技創新為驅動的研發型醫藥企業轉型以及由傳統醫藥供應鏈服務企業向服務、科技及創新驅動的現代健康服務商轉型的戰略目標，兩者均需要充足的日常營運資金投資，及表明本集團於營運資金方面有潛在的增長需求。

經考慮所上文披露之因素及尤其是，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張及業務前景，董事認為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較過往金額增加屬公平合理。此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乃由財務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且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貸款服務以本集團的資產向財務公司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完整性而言，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且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定義之相關百分比率預計低於 0.1%，故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定價原則

(1) 存款服務：財務公司承諾吸收本集團存款的利率，參照市場定價並給予優惠，應不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統一公佈的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及財務公司吸收第三方^註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2) 貸款服務（包括但不限于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擔保函及應收款項保理等）：財務公司承諾向本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參照市場定價並給予優惠，應不高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統一公佈的同種類貸款的貸款利率，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種類貸款的貸款利率，及財務公司向第三方發放同種類貸款的貸款利率。

(3) 其他金融服務：除存款和貸款服務外，財務公司承諾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標準，參照市場定價並給予優惠，應不高於當時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就該類型服務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有），及財務公司向同信用級別第三方提供的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註：此處「第三方」是指上海上實的成員（不包括本集團）。

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及生效後安排

(1) 金融服務協議由本公司和財務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生效。

(2) 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金融服務協議各方同意，並得到上交所或香港聯交所的批准或豁免及／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如適用）及／或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其他有關規定，金融服務協議可以續期延長，每次續期的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不得超過三年。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 通過與財務公司的業務合作，本公司能進一步拓寬公司融資渠道；

(2) 財務公司在存貸款利率上為本公司提供優惠，有助於提高本公司存款收益和降低融資成本；

(3) 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融資等業務，手續更為高效，使本公司對融資期限的安排更為經濟；

(4) 通過與財務公司進行業務合作，本公司能進一步提高與外部銀行之間的議價能力；及

(5)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優化本集團財務管理、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及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亦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上海的全國性醫藥產業集團，是一家在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方面均居於領先地位的一體化醫藥公司。本公司的業務主要由兩個部份構成：醫藥工業及醫藥商業。本公司 A 股及 H 股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財務公司

公司名稱： 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財務公司是具有金融牌照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金融監管總局以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行業監管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 億元

出資情況： 上海上實出資人民幣 4 億元（佔 40%）、本公司出資人民幣 3 億元（佔 30%）、上實資產出資人民幣 2 億元（佔 20%）、上實東灘出資人民幣 1 億元（佔 10%）

業務範圍： 吸收成員單位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貸款；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成員單位委托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兌；從事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上實、本公司、上實資產、上實東灘分別持有財務公司40%、30%、20%、10%的股權。上海上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而上實資產和上實東灘各自為上海上實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關聯交易指引所述的日常關聯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計超過5%但小於2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乃由財務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且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貸款服務以本集團的資產向財務公司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計將低於0.1%，因此豁免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用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措施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是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的。公司建立了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採取了多種形式的內部控制規則，包括關連交易管理措施和採購與招標管理措施，以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其條款和條件進行。

特別地，本集團已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與金融服務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以下具體措施。公司財務部主要負責監控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對於存款服務而言：

- (1) 於每次存款前與財務公司確認當前累計存款餘額，並進行存款預估，以確保存款金額不超過金融服務協議約定的年度上限；
- (2) 於每次存款前評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以確保在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統一公佈的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及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特別地，本公司財務部門將選取與本公司保持業務關係的至少兩家商業銀行進行利率比較；
- (3) 於每次存款前通過郵件或電話方式向財務公司提出問詢，以確保財務公司提供給本公司的存款利率

不低於財務公司為第三方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及

- (4) 每月定期審查財務公司每月提供的金融業務信息反饋表（包括本集團與財務公司的業務開展情況、賬戶開立情況、存款情況等）。

本公司亦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保護其於財務公司存放之存款，包括（其中包括）(i)自財務公司獲得月報資料，包括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財務公司之存款金額明細；(ii)定期審閱財務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財務記錄以了解財務公司的一般財務及營運狀況；及(iii)財務公司乃金融監管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之非銀行機構，須遵守各項法律法規，包括存放充足儲備金之相關規定。

另外，財務部門主管將負責上述措施以確保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符合金融服務協議的各項約定。

對於貸款服務而言：

- (1) 確保本集團與財務公司開展的貸款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擔保函及應收款項保理等）不超過金融服務協議約定的年度上限，且貸款利率不高於：(a)當時中國人民銀行統一公佈的同種類貸款的貸款利率；(b)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種類貸款的貸款利率；及(c)財務公司向第三方發放同種類貸款的貸款利率；
- (2) 本集團已就監控財務公司提供之貸款服務採納及實施全面內部政策以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法務部）共同負責評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尤其是，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及
- (3) 為確保財務公司提供之貸款利率不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貸款利率；(b)於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的貸款利率；或(c)財務公司就同類貸款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利率，本公司財務部將事先諮詢財務公司並要求提供一份有關財務公司將提供之利率之書面確認書，並將與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透過公共渠道公佈之利率進行比較。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和程序構成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由財務部門主管負責上述措施可以形成明確的確認程序和審查制度，能夠確保交易將按照金融服務協議中規定的定價原則執行，並尋求本公司可獲得的此類服務的最佳價格。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來管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具體協議的執行情況，以確保該等協議是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並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予以確認。

本公司認為，該等措施能夠有效地保障本公司在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中的利益，並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具體協議的條款在正常商業條款下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本次持續關連/日常關聯交易經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應到董事 8 名，實到董事 8 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關於董事會召開法定人數的規定。關聯董事楊秋華先生主動回避該議案的表決，其他非關聯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董事（不包括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將於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中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持續關連/日常關聯交易有利於優化本集團財務管理、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本次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將根據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關聯交易指引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股東將在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本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負責協商及相關文件的簽署和其他後續操作事宜的具體實施。

董事會已建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及王忠先生，以考慮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年度上限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2024年6月7日或之前寄交股東，通函將於超過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寄發，以便有足夠的時間編製通函內若干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與第14A章的要求發佈。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1607；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為02607）
「關連人士」	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上海上實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可從事的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	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擬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

有關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將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關聯交易指引」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及王忠先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金融監管總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視文義而定）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實」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上實集團」

上海上實及其附屬公司

「上實資產」

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實東灘」

上海實業東灘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發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及王忠先生。

* 僅供識別